

台北縣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計畫 (八十六學年度修正)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86.05.14)
- 二、教育部「語言障礙、身體病弱、性格異常、行為異常、學習障礙暨多重障礙學生鑑定標準及就學輔導原則要點」
- 三、「台灣省各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稚園增設特殊教育班注意事項」

貳、目的：

協助身心障礙或學習有嚴重困難之學生，在常態學習環境中接受補救性之個別化教學與輔導，以培養良好的適應能力，充分發揮潛能。

參、招收對象：

- 一、應依序優先招收目前安置於普通班之左列學生中，可因身心障礙資源班(以下簡稱資源班)之教育與輔導，而在學習成就、特殊專長、情緒或其他行為發展等方面獲得助益者。
 - (一)經縣內鑑定分發會議轉介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領有殘障手冊，確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 (三)經學校鑑定安置小組評估為疑似身心障礙，確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 二、前項各類學生均經安置，始可招收其他在學習或適應上有嚴重困難，由輔導室轉介，經校內鑑定評量小組評估後建議安置之學生。此類學生入班標準，由各校在考量需求學生數、學生問題嚴重性、師資狀況等因素下自訂之。

肆、實施流程：

一、資源班申請設立程序：

- (一)申請增設資源班學校：

擬於下學年申請增設資源班之學校，應於每年九月份擬定設班需求評估及設班計畫送本縣特殊教育中心彙整，經學者專家審核通過後，於下學年度設立。
- (二)申請新設資源班學校
擬於下學年申請新設資源班之學校，除準備前項計畫送本縣特殊教育中心彙整外，並應先行成立校內教育資源小組實際運作，連同計畫經學者專家審核通過後，於下學年度設立。

二、資源班鑑定評量、安置與輔導流程：

設立資源班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完成招生、鑑定、安置等入班程序。學生鑑定評量、安置與輔導流程詳如圖一，說明如下：

(一) 推介篩選：

宜於每學期末(六月及一月)進行次學期資源班新生之全校普查、推介篩選；舊生學習狀況檢討，以建立待鑑定學生名單。

- 1.普通班教師依據檢核表、平日觀察、晤談、作業分析或其他評量結果，並參考「身心障礙兒童之行為特徵參考要點」，以書面方式推介學生。
- 2.資源班教師利用團體測驗、查閱學生個人資料等方式主動篩選疑似個案。
- 3.家長或學生主動向輔導室提出申請。

(二) 鑑定與安置：

1. 鑑定評量小組參考相關法規之規定，選擇適當評量方式：就標準化測驗、行為觀察、家長及相關教師之晤談等結果，及參考臨床診斷、醫學檢查記錄....等多方面收集學生資料綜合研判，決定合於入班標準學生名單。
2. 依據評量結果召開安置會議決定：
 - m 合於入班標準者，經家長同意安置於資源班。
 - n 未達標準者，回原班或轉介至相關機構。學校應建立此類學生資料，以利日後追蹤。

(三) 學生能力評估及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鑑定評量小組依據評量資料判斷學生能力強弱處、需求科目與時數、及所需相關服務，會同相關人員及學生家長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利教學與生活輔導之實施。

(四) 教學與輔導：

資源班教師及相關人員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教學及輔導工作。

(五) 評量學習效果：

定期評估學生學習效果，以利再安置之參考。

三、鑑定評量及安置小組成員：

(一) 鑑定評量小組成員：

應包括資源班教師、普通班教師、校內及該區具有特殊教育與測驗診斷專長之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

(二) 安置小組成員：

至少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含校長、相關處室主任、組長）、資源班教師、普通班教師、校內或校外具特殊教育及測驗診斷專長教師，及個案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參與。

伍、師資：

一、資格：

國小合格教師且具特殊教育專業教師資格，並已接受資源班教師職前訓練者為優先；次為接受資源班教師職前訓練之合格教師。

二、編制：

資源班每班編制專任教師二名。

三、授課時數：

- (一) 資源班教師應以專任為原則，若需兼任行政職務亦宜以特教組長為限。
- (二) 資源班教師每人每週至少授滿二十節課（不含編選教材教具時間）。
- (三) 如因授課實際需要，部份科目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授課，時數應對等補足；且以不超過資源班教師授課時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四、工作職責：

資源班教師參與鑑定及「個別化教學方案」編寫、學生個案資料建立、實施教學與輔導、編選教材與教具、進行教學評量（包括教學前的學生能力評估、教學中及教學後的評量）、與普通班教師進行溝通合作、對家長提供諮詢或輔導、及評估資源班運作成效等工作；且資源班教師除特教組長外，不宜兼辦其他行政工作。

陸、教學實施：

一、編訂個別化教學方案：

資源班教師應於學生入班後二星期內，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所得個別學生之評量與相關學習資料編寫「個別化教學方案」，會同普通班教師確實實施。方案內容至少應包括：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評量記錄、教學科目、教學型態、上課節數與時間、學生能力描述、長期教學目標、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等項目。

二、班級人數：

資源班每班輔導學生不得少於二十人，上限以三十人為原則；唯上限人數得視學生需求狀況及教師教學負擔而增加。且每一（小）組教學以輔導八人為上限，每次教學平均服務四名學生。

三、教學內容：

資源班教師應依照「個別化教育計畫」安排教學科目、輔導項目及教材內容：

（一）教學及輔導項目：

- 1.身心障礙所需協助之特殊訓練，如：語言、溝通訓練……等。
- 2.有重大學習困難之主要學科，如：國語、數學、自然……等學科。

（二）教材內容：

教材之選擇應考量學生能力及目前成就狀況：

- 1.特殊科目：參考各類障礙學校（班）課程綱要中該科教材綱要，予以改編、簡化，或視學生狀況自行編寫。
- 2.主要學科：參考國小普通班課程標準或有關教材，予以改編、簡化，或視學生狀況自行編寫。

四、教學型態：

資源班教學應參酌學生障礙類型及嚴重性、學習能力、目前學習程度、年級、原班上課時間等因素，以分組教學為主，輔以個別教學、獨立學習、及團體活動。

五、排課方式：

（一）學生在資源班上課時數，以不超過其普通班上課總時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

（二）資源班之排課，可依學生原班課表採：

- 1.抽離方式：利用原班該科目上課時段到資源班上課
- 2.外加方式：利用原班週會、聯課活動、午休、作業指導等時段為之。如需動用部份科目上課時段，應於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決定。

（三）排課原則：

學生與原班同學程度差異太大，無法跟上進度之學科，以抽離式為主；程度差異不大，易趕上普通班進度之學科、及因其身心障礙所需之特殊訓練，以外加式為主。

六、成績評量：

（一）完全抽離之科目：

- 1.平時考查：資源班應設計個別平時評量表以記錄學生學習狀況。資源班平時考查結果應做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成績。
- 2.定期考查：學生在原班接受定期考查。該科目由資源班教師決定試題內容，並

於成績冊上註記。

(二) 外加之科目：

資源班對該生所做之評量結果，供原班該科目平時成績之參考。所佔比例以該科目學生在資源班上課時數，佔該科目原班時數及資源班時數和之比例計算。

七、下一階段之轉介安置：

資源班學生經教學輔導後，應視學生學習狀況，可於每學期末召開一次校內個案安置會議評估輔導成效，以決定學生下學期服務時數或安置方式（一）回歸普通班上課，並追蹤輔導其適應情形；（二）續留資源班輔導；或（三）轉介其他安置場所。

柒、經費與設備：

- 一、**新設資源班：**縣府編列開辦設備費及教材準備費（金額依當年度預算編訂之），以購置資源班所需之設備及教材教具等（另教育部、廳亦有不定額補助款）。
- 二、**常設資源班：**縣府每年編列常年設備費及教材準備費（金額依當年度預算編訂之），以添購資源班所需之設備及教材教具等。
- 三、資源班每班應至少設有一間具專門設備之資源教室；資源班經費按規定編列，並專款專用。

捌、評鑑與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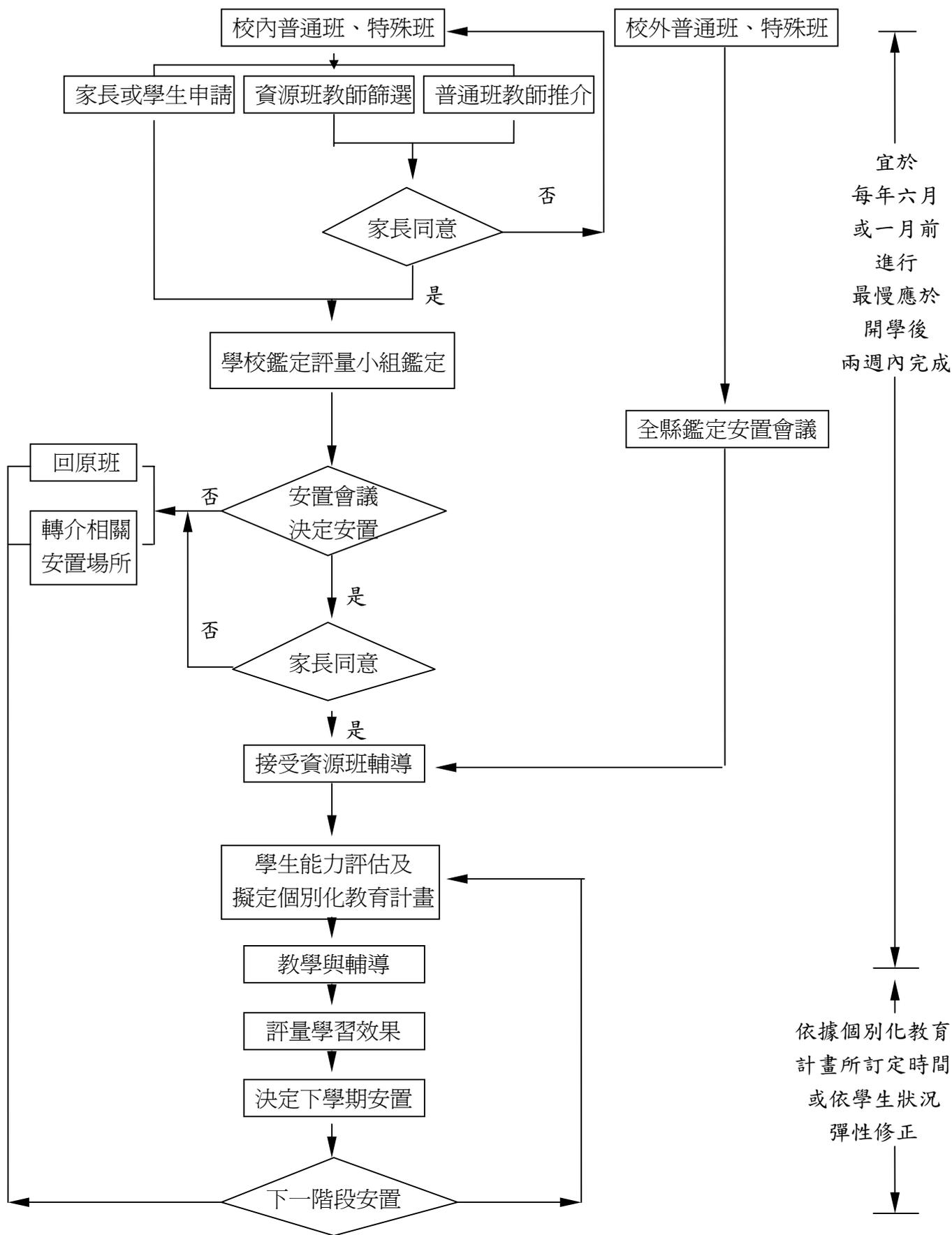
一、評鑑：

- （一）資源班每學年度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將班級數、學生基本資料、課程表、擔任教師基本資料及授課節數送本縣特殊教育中心建檔列管。
- （二）教育局得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組成訪視小組，每學年度實施縣內資源班抽訪，訪視內容包括：行政配合與支持、師資、鑑定與安置、教學環境與設備、教學實施等，各校輔導成效及辦理情形優良者，予以獎勵。

二、獎勵：

- （一）特教津貼：任教資源班教師，已修滿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者，每月支領一千八百元；未修滿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專業學分者，每月支領六百元。
- （二）每學期結束後，校方應視實際輔導成果等資料，本權責核辦敘獎，經核成果優良者，原則上任滿資源班一年嘉獎乙次，任滿兩年嘉獎兩次，任滿三年記功乙次。

玖、本實施計畫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現行有關規定辦理。



圖一：資源班學生鑑定評量安置與輔導流程圖

